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83 号

罪犯阿布吉力·迪汗，男，1978年6月8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巴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4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布吉力·迪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布吉力·迪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0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8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5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5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7.51元，账户余额46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布吉力·迪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